

謠傳運內地驗票 張曉明斥荒誕不經



■張曉明出席民建聯宴會時澄清謠言。鄭治祖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隨着特首選舉進入更緊張的候選人比拚階段，有人蓄意散播謠言影響市民對選舉信心，聲稱中央官員要選委拍下選票，更稱要將選票運去內地驗指紋云云。據引述，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晚出席民建聯晚宴時，直指坊間謠言太多，散播情況太囂張，不能不出澄清，更批評有關謠傳是「離晒大譜」、「荒誕不經」，散播這些謠言者「用心險惡」。

張曉明昨日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期間，有香港傳媒追問他回應所謂的「有中央官員要求選委拍攝選票」甚至「將

選票運往內地驗票」等謠言。張曉明回應強調：「都是謠言、都是謠言。」張曉明昨晚出席民建聯的晚宴，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及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副主席彭長緯晚宴後向傳媒講述了張曉明在晚宴中的相關講話內容。

陳勇引述張曉明指，最近有謠言稱，有人要選票到內地驗指紋。張曉明先以廣東話批評說法「離晒大譜」，然後再以普通話說「荒誕不經」，「對於有人造謠中央官員要人拍下選票，他以為『離晒大譜』、『荒誕不經』來形容，因為香港有明確的選舉條例規範。」他

又引述張曉明講話說，散播這些謠言者用心險惡。

散播太囂張「用心險惡」

彭長緯補充，張曉明批評這些謠傳都是不可思議的事，而坊間謠言太多，散播情況太囂張，他不能不作出澄清。在活動上，張曉明並無講「港獨」問題，亦無講過任何候選人的事，或呼籲任何人投票。

被問及為何張曉明無講候選人，彭長緯相信，近幾日「兩會」期間，大家都知道中央對特首選有實質任命權，有責任關心和了解今年的特首選舉，所以

張曉明在談到特首選舉時，只重申了特首選須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有承擔造福香港市民、有管治能力、市民信任，而這是最重要。

彭長緯：選舉步驟清晰

彭長緯認為，香港所有選舉都非常公正。自己曾與美國參議員講香港選舉，美國很多無選舉經費上限，可見香港每一個步驟都很清晰，「沒有地方夠香港公平。有人說會拍照，大家都知道，在票站不能通電話和拍照是事實。至於要運選票回內地驗指紋，相信香港市民都不會相信這件事情。」

投票絕對保密 馮官保管選票 拆「天眼」禁通訊防拍攝 投票間加蓋免「春光乍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

新一屆特首選舉在即，惟反對派一直散播謠言，稱選舉過程未能保密，更誇張失實稱中央要求選委拍下選票、要驗指紋云云。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驛昨日指出，票站內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他人通訊，亦不可拍片、照相、錄音和錄影，並指出法例對封存選票有規定，他會親自保管選票半年直至銷毀，除非法庭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不能檢查選票；他又強調，選管會高度重視投票的保密性，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投票間高達兩米半及設上蓋，投票站內所有閉路電視攝錄機亦會被拆除等，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誠實及廉潔的情況下進行，有信心投票會保密，守秩序及不受破壞。

（相關評論刊A16版）

《蘋果日報》此前引述所謂「不願意透露姓名的建制派選委」稱，中聯辦「為保林鄭高票當選，不會走票」，已「要求」選委在特首選舉投票當日「用手提電話拍下投票記錄作證明」，「希望以此阻嚇選委走票。」

選舉事務處立即就此發表聲明，指根據法例，任何選委都不可以在主投票站內拍片、拍照、錄音或錄影；任何人不得向另一人，傳達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任何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民展示填劃的選票。在投票站內，任何選舉委員均不得與他人通信息，亦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違者可處監禁6個月及罰款5,000元。

《蘋果》老作「驗指紋」製白色恐怖

《蘋果日報》專欄作家李慧玲亦曾撰文，稱她「聽聞」有「中聯辦官員」向商界選委稱，特首選舉投票後，選票會被送到內地「驗指紋」云云，意圖製造白色恐怖。選舉事務處又發表聲明，批評有關評論文章所述的傳聞毫無事實根據，並重申根據選舉法例的規定，整個投票過程都是保密的，並強調所有選票在選舉結果宣佈後，將會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監察下包裹和密封，已密封及加以批註的選票包裹，及有關選舉文件，依據法例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負責妥為保存。

林鄭抽到2號 薯片「無驚喜」

特稿 選舉管理委員會昨日為2017年特首選舉候選人舉行簡介會，是林鄭月娥、曾俊華與胡國興3名候選人入閘後首次同場，3人在會前會後均有互相握手及讓傳媒拍照。選舉主任朱芬齡法官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結果曾俊華抽得1號、林鄭月娥2號、胡國興則為3號。

在昨日簡介會上，朱芬齡先解釋抽籤程序，並在沒有候選人反對下，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及分配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結果最先抽出林鄭月娥獲2號卡，之後是胡國興獲3號卡。由於兩箱中剩下的只有曾俊華和1號卡，因此朱芬齡抽出剩下的卡後說：「無驚喜嘅曾俊華1號」，引來一陣陣笑。

無懼反對派配票 爭選委支持

「民主300+」選委聲言將會繼續

投票予民望最高的候選人，被問及會否害怕因此而「輸餉」，林鄭月娥表示，不存在怕不怕的問題，她都會努力做好候選人的工作，在未來三個星期爭取每一位選委的支持。

她強調，非常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如當選一定會廣開言路，和立法會不同黨派建立常設溝通途徑，達成廣泛共識。至於在立法會外，她的管治新風格包括了廣納民意，與民共議，希望在選舉後可為香港做實事。

曾俊華則稱，沒有人會參加一場預了自己會輸的選舉，也不擔心一些提名給他的選委票會流失，他會繼續努力爭取選委支持。

胡國興不評論「民主300+」的做法，只稱選委眼睛是雪亮的，又指現時距離選舉還有三星期，選情變化多端，沒有人會預料到選舉時，哪一位的民望會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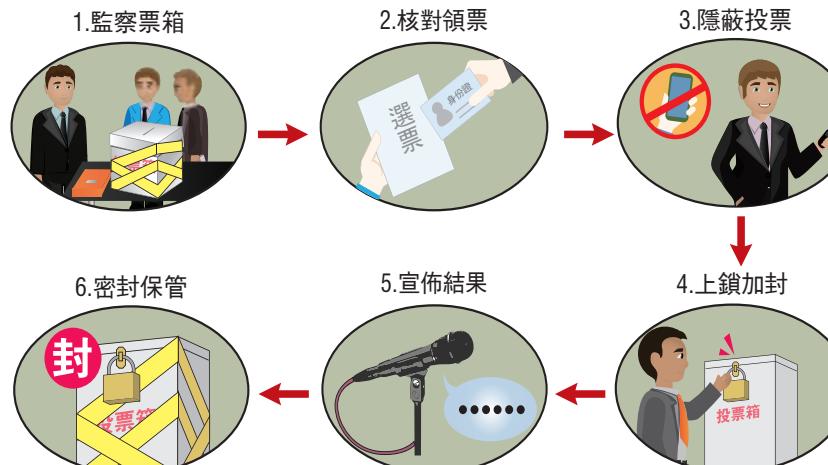
■記者 高俊威



三名特首候選人握手問好。

劉國權 攝

投票流程圖



■本報製圖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意，如有人不合作或其行動值得懷疑，會採取措施維持票站秩序。

就所謂驗指紋的謠傳，馮驛回應說，選票沒有任何號碼或識認可辨別派予誰人，有信心投票會保密，守秩序及不受破壞。

同時，法例對封存選票有規定，他及選舉

主任將親自監督，除非法庭發出命令，否

則6個月後選票會被銷毀。如有人違法令

選委在投票時有恐懼，可作出舉報。

選舉將於本月26日舉行，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均設於灣仔會展。首輪投票於上午9時至11時進行，如有需要進行多於一輪投票，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將分別於當日下午2時至3時及晚上7時至8時進行。如有第四輪或更多，會於翌日在相同地點繼續。

葛珮帆：意圖動搖新特首威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在接

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特首選舉已非首次

舉行，每一次選舉選委會都有改善，令

選舉程序愈趨完善。反對派不斷散播白

色恐怖，目的只為通過散播假消息，令

市民對選舉制度及經此制度選出來的特

首存疑，影響新特首的未來管治威信，

手法極為低劣。

勞工界選委潘佩璆指出，特首選舉

全程在香港進行，受基本法、香港法律、選舉條例保障，一旦違反有關法例，須接受法律的制裁，凡有少少常識的人，均明白這個道理。反對派近日更提出什麼「錄影、拍攝選票、驗指紋」等天馬行空的言論，完全是「生安白造」，令人發笑。

潘佩璆批評，反對派為打擊不同意見者，經常無中生有，大家已經司空見慣，但是次就誇張過度，又反問既然反對派如此貶低特首選舉的可靠性，當初又為何要「盲搶位」？

黎榮浩：謠言如科幻情節

港九各區議會選委黎榮浩上屆已經是選委之一。他表示，自己完全沒有遇

上什麼壓力、驗票、捉「內鬼」等情

況。每次選舉，由投票、點票至得出結

果，都經過重重關卡，難以「做手脚」，

認為反對派提出所謂「驗指紋」

等，簡直是科幻小說情節，只能當笑話

對待，不值一提。

投票流程表

■在投票開始前約15分鐘，投票站主任會向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有關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每名候選人可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派1人進入及停留在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1份指定格式具見證人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

■選民在抵達投票站後，前往發票櫃檯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經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對其身份後，便可領取其選票。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

■取得選票後，選民應立即進入任何一個投票間填寫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選民使用。

■選民在投票站內要關閉手機，不可用攝影、錄影、錄音設備。

■在離開投票間前，選民須把選票已填寫的一面向內對摺，然後把摺好的選票投入位於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內。

■在投票後，選民須離開主投票站。在有競逐的選舉中，在主投票站的選民宜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佈點票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第二輪投票等。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鎖上及加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往點票站。

■點票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區內在場人士面前拆除上述投票箱及主投票站的投票箱的封條，然後開啟投票箱。所有投票站的選票會混合點算，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

■有效的選票將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寫的選擇，分別放入各個透明塑膠盒內，以人手點算。有問題的選票則會另置一旁。

■選舉主任隨後將召集所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其面前見證其對有問題的選票是否有效作出的決定。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在點票結束時，選舉主任會把個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與無效選票的數目總和，與投票站主任所發出的選票數目核對，以核實選票結果。

■選票結果一經核實，選舉主任便會宣佈選舉結果。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有意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

■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6個月，然後才會銷毀。

■除非是根據關於選舉呈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整理：甘瑜